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第八中学的兰州市第八中学2024年创客教室及科技竞赛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第八中学2024年创客教室及科技竞赛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59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兰州市第八中学2024年创客教室及科技竞赛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兰州市第八中学2024年创客教室及科技竞赛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兰州市第八中学2024年创客教室及科技竞赛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